

參、學生實習規則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服務儀容方面:

- 一、學生於病房實習時，一律穿著實習制服，並別好名牌。
- 二、學生制服須整齊、清潔、平整，內不得露出各色套頭。
- 三、實習時，穿著白色或膚色襪子及護士鞋。
- 四、實習時須佩戴有秒針手錶，不可佩戴垂式耳環及突起狀戒指。
- 五、髮長過領須挽起，紮馬尾者須夾起或挽起。
- 六、指甲應保持短潔，且不可塗染。

貳、學習態度:

- 一、實習期間，不得擅自在醫院內錄影、錄音或照相。非因業務所需不得查詢病人/病歷資料。若因業務需查詢、使用、保管病人/病歷資料，均負有保密及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不得無故揭露、公開、散布、損壞或攜出院外。
- 二、應認真學習，按時繳交作業，並虛心接受實習指導教師指導。
- 三、實習學生執行任何侵入性的技術措施，必須在護理臨床教師或是實習指導教師的監督下才能執行。
- 四、不可無故遲到早退，及擅自離開實習單位或怠忽職守。
- 五、態度溫和有禮、莊重，並盡心盡力給病人協助。
- 六、不得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饋贈。
- 七、實習單位之分配，不得私下要求調換，並按病房規定交班。
- 八、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處理私事或離開實習單位。
- 九、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請假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愛惜醫院公物，不得取為己用。
- 十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騎或乘機車者一律應配戴安全帽。
- 十三、實習成績優良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於每年護理系加冠典禮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
參、實習請假辦法:

- 一、請病假(附看診的藥單作就醫證明)，公假或喪假者(附公文和訃聞等證明)，以 1:1 補實習。註:直系一等親之喪假不需補實習。
- 二、實習學生因懷孕需要請假產檢者，得請病假(附看診的藥單或收據作就醫證明)，以 1:1 補實習。
- 三、請事假者以 1:2 補實習。
- 四、未經請假曠班者以 1:3 補實習，曠班超過二次(含)者停實習。
- 五、凡遲到者，除車禍、天災等不可抗拒之理由外，遲到 30 分鐘內補半日(4 小時);31-60 分鐘以上補 1 天;超過 61 分鐘以曠班論計算。遲到超過三次(含)停止實習，曠班超過二次(含)者停實習。
- 六、天災假依實習醫院所在地人事行政局公布停班停課為準。
- 七、補實習的單位及時數由實習指導教師安排。
- 八、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時，須停實習(病假須隔離者除外，但須於當學期補完實習時數)。
- 九、實習期間請假(病假、事假)不滿半日以半日計算，滿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。
- 十、實習天數未滿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註：各科臨床選習請假，除需與訪視實習指導教師聯繫外，並需向單位護理長報備。

註：凡遲到一次、病假、事假等，扣總分 5 分；曠班一次，扣總分 10 分，喪假不扣分。實習總時數必須符合 1,016 小時，若不補班，實習天數少於考護理師證照時數，自行負責。

肆、學生實習期間獎懲辦法

一、為維護病患之安全，培育優秀護理人員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學生實習期間獎勵辦法：

本校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予獎勵：

1.合於下列規定之一，經指導老師主動提報相關事實者，應予記嘉獎：

(1)在實習醫院有禮貌，守本份，經醫院有關人員個別口頭讚美者。

(2)實習醫院更衣室內務經常整潔成績優良者。

(3)實習期間發現他人錯誤能立即報告而防止者。

(4)對待病患態度和藹、服務熱忱，經護理長或實習老師認可者或病患口頭或書面獎勵者。

(5)明顯且具體行為勸告同學向上者。

2.合於下列規定之一，經指導老師主動提報相關事實者，應予記小功或大功：

(1)明顯且具體行為，提高校譽者。

(2)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和同學利益者。

3.全學年實習總分平均 90 分以上，畢業時呈報校長頒發「實習優良獎」之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學生實習期間懲處辦法：

學生行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指導老師主動提報相關事實者，得予懲戒：

1.給藥方面：

(1)備藥時，尚未投予病人而經他人發覺下列錯誤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扣實習總成績 1 分，第三次記申誡一次，第四次則令其停止實習。

*劑量錯誤

*時間錯誤

*遺忘藥物

(2)給藥時：

*未核對床頭牌或未稱呼病人給予口頭警告。

*任何給藥過程錯誤，依情節輕重，予扣實習總成績 10-20 分。

(3)未經允許及指導私自在病房中學習靜脈注射，扣實習成績 10-15 分。

2.治療時，發生下列情形者，按情節輕重，扣實習總成績 15-20 分，並經護理系會議通過，停止該次實習。

(1)學生於實習期間擅自在醫院內錄影、錄音或照相。

(2)未經病患同意，擅自將病患照片或相關資料公開於媒體、網路。

(3)熱水袋或電器使用不當，燙傷病人。

(4)給錯病人治療或治療之部位錯誤，致使病人受傷害。

(5)各類治療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，致使病人受傷害。

(6)治療技術錯誤而對病人有不良影響。

(7)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。

(8)給予不當之護理措施及治療而危及病人(例如：輸血錯誤、急救程序錯誤...等)。

(9)治療或照護不當，使病人身上之管路滑脫(例如：氣切管、氣管內管、胸管、傷口引流管、尿管、Shunt...等)，導致危及生命。

- (10)未經醫師處方，擅自取藥給病患。
 - (11)因處方抄錯，導致他人工作錯誤。
 - (12)偽造記錄或未按時記錄。
 - (13)未遵循無菌技術，致病人發生潛在性或現存性感染之危險。
- 3.嬰兒抱錯如下列情況，酌情處分：
- (1)未出院時發覺者，扣實習總成績 10-20 分。
 - (2)出院後發覺，嚴重影響校譽，則立即停止實習。
- 4.不按病房規定給予病人治療，扣實習總成績 10-15 分。
- (1)學生實習犯過，應由實習學生書寫書面報告，繳交實習指導老師初核，由實習指導老師填寫「異常事件報告」表單，報告實習組，經護理系內查證屬實，核可後執行懲處。
 - (2)學生實習時，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實習單位供應，但如有損壞時，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5.請同學妥善保管臨床實習護照，在未來實習皆須使用及記錄：如有遺失需補發，必須服務學習 8 小時。